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金融前瞻論壇」及「2015 國際龍獎 IDA 年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員職稱、姓名：董 事 長 桂先農
秘 書 莊麗芳

出國地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出國期間：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摘要

一、會議名稱：「2015國際龍獎(International Dragon Award, IDA)年會暨國際金融前瞻論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utlook Forum, IFOF)」

二、主辦單位：保險行銷集團(IMM INTERNATIONAL)

三、協辦單位：杜拜商業及旅遊業推廣局(Department of Tourism & Commerce Marketing)

四、時間：104年8月21日至8月25日

五、地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六、出席人員

計有來自美國、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臺灣、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等17個國家或地區、6,000餘位世界華人金融保險專業人士及200餘位各國金融保險機構理事長、董事長、總裁、總經理等高階主管與會。本公司由董事長桂先農率國際關係暨研究室秘書莊麗芳與會。

七、大會主題為：「眼界世界、布新局(Your Vision Your World)」

八、國際金融前瞻論壇探討議題

本論壇共進行 10 餘場專題報告與 5 場次前瞻論壇，探討議題包括：綜合金融體制下保險公司的資源整合與管理、保險專業代理人的渠道關鍵因素、保險通路多元發展下的競合關係、商業醫療保險的發展契機、金融消費者保障、保險業面對退休市場的機遇與挑戰、數位科技發展對保險業的影響等。本公司桂董事長受邀進行專題報告，講授「臺灣金融安全網經驗分享—存款保險制度及保險安定基金制度」。

九、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透過參與國際研討會，宣導臺灣實施存款保險制度豐富經驗。

(二)對尚在研議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或地區提供技術協助，維護全球金融穩定。

(三)賡續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四)加強要保機構海外曝險監控，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目錄

摘要.....	1
壹、序言.....	3
貳、國際龍獎簡介.....	4
參、國際金融前瞻論壇簡介.....	5
肆、2015 國際龍獎 IDA 年會.....	5
伍、國際金融前瞻論壇重點摘述.....	6
陸、心得與建議.....	27
一、持續透過參與國際研討會，宣導臺灣實施存款保險制度豐富經驗.....	27
二、對尚在研議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或地區提供技術協助，維護全球金融穩定.....	27
三、廣續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28
四、加強要保機構海外曝險監控，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28
附錄一、「臺灣金融安全網經驗分享—存款保險制度及保險安定基金制度」簡報資料	
附錄二、大會議程	

壹、序言

2015年國際龍獎(International Dragon Award, IDA)年會暨國際金融前瞻論壇於2015年8月22日至25日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行。國際龍獎自創設以來，經過十餘年的深耕，已普獲全球華人金融保險業界及從業人員的重視與肯定，每年申請人數俱增。該獎項的設立，亦建造一處華人專屬的金融保險業交流與學習平台。「國際金融前瞻論壇」則是聚集全球華人金融保險界企業領袖、高層經營管理者與各行業專家，針對金融保險重要議題進行交流探討。本屆大會主題為「眼界世界、布新局」，會議地點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經濟與金融中心杜拜。主辦單位期藉各方經驗交流分享，對保險業未來健全繁榮提出建言。

貳、國際龍獎簡介

一、國際龍獎 IDA 緣起

國際龍獎 (International Dragon Award, IDA) 是由保險行銷集團 (IMM INTERNATIONAL) 於 1998 年第二屆世界華人保險大會中宣布設立，旨在藉由公正客觀評定標準，進行嚴格謹慎資格審核，並透過獎項頒予，給予優秀金融保險精英者，一項國際性的榮譽與肯定。國際龍獎 IDA 自創設以來，已普獲全球華人金融保險界的重視與肯定，申請該獎項者與年俱增。

二、國際龍獎 IDA 使命

持續健康發展是現今全球金融保險社會探討重點。為順應時代的轉變及金融保險市場的經營發展趨勢，國際龍獎 IDA 執行委員會作為保險業之業務及管理成長夥伴 (Partnership in Business & Management Growth, PBMG)，協助金融保險專業人員成長轉型。國際龍獎 IDA 認為金融保險專業人員除了追求事業的成就外，應有更崇高的目標，嚴格遵守專業準則，提升自己及會員們的整體專業素養、形象與社會地位，進而繁榮保險業並促進金融保險業的健康發展。

三、國際龍獎專業準則(Professional Code of the IDA)

- 遵紀守法，嚴格遵守服務所在地的所有相關法令規定。
- 恪守誠信，杜絕不實行銷及增員，以專業、誠實及負責的態度面對所服務的機構及帶領的工作夥伴及客戶。
- 誠實準確地提供客戶所有必要的資料，告知正確無誤的事實。
- 永遠置客戶的利益、團隊的利益於自身的利益之上。
- 客戶之個人、家庭及商務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任。
- 任何為客戶提供的建議應以客戶的利益最大化、保障其財務安全為前提條件。
- 杜絕一切有損客戶利益、所服務機構、所帶領團隊及行業形象的不當行為。
- 通過不斷學習、進修來提升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進而以最高標準服務客戶及領導團隊。
- 應重視個人行為，以展現個人、所服務機構、行業及國際龍獎 IDA 的良好

形象。

- 永遠依最高標準的專業準則經營業務及帶領團隊。

參、國際金融前瞻論壇簡介

面對世界華人金融市場快速發展，國際龍獎IDA年會藉由舉辦國際金融前瞻論壇，為保險行業創造一個可以讓業界高層相互對話的平台，並對保險業未來健全繁榮提出「尋求共贏、促進發展」建言。討論內容涉及金融核心領域，並針對銀行、保險、證券、基金、保險經紀代理人等議題進行交流探討。論壇邀請全球華人金融界企業領袖、高層經營管理者與各行業專家，共同探討行業趨勢發展，並引領參與者進行前瞻性思考。

肆、2015國際龍獎IDA年會

本屆國際龍獎 IDA 年會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行，係大會成立 17 年以來首次於中東舉行，計有來自 17 個國家或地區，超過 6,000 餘位世界各地全球華人保險菁英與會。杜拜副總統 Sheikh Maktoum Bin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the Deputy Ruler of Dubai 親臨國際龍獎 IDA 年會開幕典禮，杜拜商業及旅遊業推廣局局長 Mr. Helal S.K.Al Marri 於致詞中表示，身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經濟與金融中心城市，杜拜巧妙融合阿拉伯傳統文化與多元化國際生活方式，致其具有與眾不同的風味與特色，同時因位處東西方交匯處，通達航運連結歐亞地區人口，更加促進杜拜自由的思想與開放的貿易。此外，杜拜憑藉著擁有高品質及多元化的服務、世界一流的基礎設施及一系列引人注目的景點，已成為享譽國際社會的旅遊目的地；此次，杜拜能成功獲選為華人保險行業內最大會議舉辦地，深感自豪與榮幸，亦深信此次 IDA 年會將會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於 2015 年最盛大的活動之一。

大會主席吳伯揚指出，目前全球保險業正處於一個多變時代，不論是高齡社會下、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銀髮族商機，抑或是近年來大數據、保險數位科技化所帶來的衝擊與發展，甚至是商品創新、通路多元化、消費者意識抬頭、人才

培育等面向帶來的諸多挑戰，均一再顯示保險業的高度競爭正處於白熱化階段。儘管如此，市場上仍有一群保險菁英，不畏高度競爭與變化，堅持於保險業內持續付出與投入，協助客戶規避風險缺口，健全人生規劃。如此信念與堅持，值得保險從業人員效法。

吳主席進一步指出，面對瞬息萬變的新時代變革，眼界的高度決定發展的格局；宏觀的視野將重新定位未來保險業的地位與功能。因此，唯有從微觀處出發，盡心盡力做好每件事、堅持初衷，並積極學習以提高個人專業知識與技能，順應世界潮流隨時調整腳步，才能開拓個人眼界，掌握世界。此即本屆大會主題「眼界世界、布新局(Your Vision Your World)」之意涵。眼界有多高，世界就有多大。此外，本次大會特別選址在沙漠許多「不可能」環境中，建造出多項世界第一的城市奇蹟--杜拜，目的就是要喚醒金融保險從業人員的企圖心，並鼓勵夢想達成「事在人為」的真理，最終得以「開拓眼界，掌握世界」。

另大會亦頒發至高榮譽獎項「世界華人保險終身成就獎」予臺灣富邦人壽董事長鄭本源先生，以表彰其 43 年保險生涯的「勳業奇偉」。終身成就獎獲獎條件為：(1)須在保險業內服務滿 40 年以上；(2)須在保險業內具有傑出表現，對保險業的推動與發展，具備有目共睹之認可；(3)對於保險業的經營須得到行業領袖的高度認同。本屆得獎人鄭本源先生自退伍後即進入富邦工作，期間不僅奉派籌備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亦推動後續富邦人壽與 ING 安泰人壽合併，發揮「1 加 1 大於 2」合併綜效，為當時因金融海嘯而動盪不安的保險市場帶來安定力量，亦為亞洲保險業立下企業合併的成功典範。此外，鄭本源先生亦將專業奉獻於業界，為保險業重要議題發聲，如提出對壽險業採取差異化管理模式，促進臺灣保險市場穩健經營發展等；另對於推動臺灣全民保險教育，培育保險人才亦不餘遺力。

伍、國際金融前瞻論壇重點摘述

一、臺灣金融安全網經驗分享—存款保險制度及保險安定基金制度

本專題報告由本公司董事長桂先農主講，內容涵蓋幾項議題，包括：美國與

臺灣金融安全網的源起、金融安全網定義、臺灣金融安全網暨存款保險相關機制與保險安定基金制度等。

(一)美國與臺灣金融安全網的源起

美國於 1930 年代發生經濟大恐慌，銀行陸續倒閉，導致信用緊縮，存款戶競相擠兌，加深產業蕭條，為安定民心，政府爰建立全國性存款保險制度。銀行業之存款保險觀念亦直接間接影響至保險業，1930 年代後美國各州相繼設立保險安定基金制度。臺灣金融安全網設立背景與美國類似，1980 年代臺灣發生一連串金融事件，為保護小額存款人、維護金融秩序，政府爰於 1985 年立法通過「存款保險條例」，同年 9 月設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建立臺灣存款保險制度。至於保險安定基金制度之設立，最早起因於 1972 年 2 月臺灣國光人壽破產事件，至 2001 年正式修正發布「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規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二)金融安全網定義

國際組織，包括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¹(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國清算銀行(BIS)及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對金融安全網之定義不盡相同，惟歸納而言，金融安全網應包括：審慎的金融監理、中央銀行的最後融通及健全的支付與清算系統，以及存款保險與保險保障制度，弱質金融機構退場機制等要素。透過金融安全網的建置，保障人民存款及保險相關權益，在金融危機發生時，不至於造成人民恐慌，安定金融體系，進而促進國家經濟穩定發展。

(三)臺灣金融安全網

臺灣金融安全網架構與多數國家相同，金管會負責個別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監理，偏重個體審慎監理，中央銀行則負責貨幣政策，側重總體審慎監理。另有別於金管會負責一般金融，農業發展委員會負責農業金融的監督管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除負責存款保險業務外，亦為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關，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為維護臺灣金融安定而努力。財政部則是當存保公司向中央銀行申請

¹IADI 於 2002 年 5 月成立，總部設於 BIS，成員除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外，尚包括部分國家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關、IMF 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等國際金融組織，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 102 個會員，設立宗旨係期透過各國存款保險與金融監理機關間之交流與合作，以協助維持國際金融穩定。

特別融資且超過存保公司可提供擔保品範圍時，提供擔保。另外隸屬金管會管轄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則負責保險保障業務。

(四)臺灣存款保險相關機制

1.存款保險制度發展歷程

臺灣自 1970 年代即著手研究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後隨著 1980 年代初期美國及臺灣相繼發生金融危機事件，突顯存款保險制度對金融穩定的重要性，政府爰於 1985 年立法通過「存款保險條例」，同年 9 月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共同出資設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並為臺灣辦理存款保險的唯一專責機構。30 年來，臺灣存款保險制度隨著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相關重要機制亦配合調整，如 1990 年代金融危機促使存保制度由自由投保改採強制投保，費率亦由單一費率制改採差別費率制、2001 年配合政府設立金融重建基金改採暫時性全額保障制、2007 年 1 月隨著 50 餘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平及退出市場，金融存保法規亦配合進行修正，納入立即糾正措施暨系統性風險之彈性處理措施，並改採強制申請制，經存保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加入、2008 年因應全球金融風暴，配合政府實施存款全額保障、201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限額保障並提高保障額度至 300 萬元、擴大保障範圍至外幣及存款利息，同時亦調高存保費率並擴大級距。至於存保公司職權，經過多次修改存款保險條例，強化風險控管、及早介入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等權限後，已從單純的「賠付者」，演變為「風險控管者」的角色。

2.承保方式

存保公司對於會員機構之承保方式主要分為三個階段：(1)自由投保階段(198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主要係配合金融自由化趨勢，金融機構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加保；(2)強制投保階段(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由於 1995 年間爆發彰化四信等多起金融擠兌事件，復加上多家大型銀行未加入存款保險，無法達到穩定存款人信心的作用，因此，為加速累積保險賠款準備金、避免逆選擇及促進金融安定，於 1999 年 1 月修改存保條例，將投保方式改為強制投保，即所有收受存款的金融機構皆須加入存款保險；(3)強制申

請階段(自 2007 年 1 月起)：為強化風險控管權限，於 2007 年 1 月修改存保條例，將金融機構投保方式，改為強制申請核准制，凡新設立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經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3.保障額度

保障額度指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存款本金之最高保障金額。訂定保障額度主要目的為保障大多數小額存款人權益，並希望透過大額存款人對金融機構的選擇，產生市場制裁力量。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最高保額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定之。臺灣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剛成立的新臺幣 70 萬元，歷經幾次調整，目前為新臺幣 300 萬元，相較主要國家尚稱適足，如以每人 GDP 倍數相較，臺灣是 4.4 倍(與美國 4.6 倍相當，低於中國大陸的 10.7 倍)。2008 全球金融風暴後，提高保額以安定金融為全球趨勢之一。

4.保障範圍

臺灣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與多數國家近似，包括活期、定期與支票存款，及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等。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止，臺灣存款總額為新臺幣 42.4 兆元、要保項目存款總額約新臺幣 38.4 兆元、保額內存款約新臺幣 20.3 兆元；受保障存款金額比率為 52.9%，完全受保障存戶比率提高到 98.4%，顯示大部分的小額存款人，都受到存款保險完全保障。

5.資金來源

存保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為保費收入及資金運用收入。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資金限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經董事會同意之方式(如金融債券)運用。另為確保存保公司具備充足理賠能力，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存保公司各保險賠款準備金餘額為保額內存款 2%。保險賠款準備金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個帳戶，一般金融帳戶，是用來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賠付事項；農業金融帳戶，是用來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事項。二個帳戶分別記帳，不能流用。目前兩個帳戶的比率分別約為保額內存款的 0.28%及 0.3%。當賠款準備金不足時，除可調高費率因應外，緊急需要時，存保公司可先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或向金融機構墊借等方式籌措資

金。

6.存款保險費率

要保機構據以繳交保險費之存款保險費率，由剛開始的單一費率制，歷經數次配合條例或相關政策變革，包括將費基數計算方式由保額內存款擴大為要保存款總額、費率等級由三級擴大為五級制以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等，目前針對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九等五級制)，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另考量要保機構保費負擔，依要保機構類型，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採行不同費率。至於風險差別費率指標是以要保機構「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作為風險分級指標。

7.存款保險意識宣導

為期教育存款大眾認知存款保險對其權益的重要性暨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的信心，存保公司積極透過各種宣導媒介與工具，提升存款保險之公共意識。存保公司主要宣導對象為社會大眾，其次為存款人。另考量金融機構是存款人最常接觸之對象，為使金融機構能提供存款人正確存款保險相關資訊，故將其列為宣導對象之一。此外，鑒於媒體是最好的宣傳媒介，亦將其列為宣導對象，期透過媒體傳遞存款保險知識與觀念，惟宣導費用相對較高。另為使存保公司相關政策與制度能順利實施，平時即積極與金融安全網成員溝通聯繫，以尋求支持相關制度。至於宣導方式，存保公司會依據宣導目的、宣導對象、區域、族群等特性，採取不同且多元化的宣導方式以提高宣導成效。依據 2014 年 12 月委託中華徵信辦理之認知度調查結果顯示，存款人對存款保險認知度達 63.7%。

8.風險管理機制

存保公司為有效控制承保風險，積極透過各種風控機制，加強對要保機構之風險管理。目前採行之主要機制包括：金融預警系統、即時網際網路連線傳輸系統及專責管理員制。其中金融預警系統為運用統計方法，藉由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七大指標，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市場敏感度及其他等，評斷金融機構經營好壞。即時網際

網路連線傳輸系統則是要求金融機構每日應將重要之財業務資料，即時傳輸至存保公司，倘有警訊出現，存保公司會進一步深入了解，並將訊息轉知主管機關。

上述三種機制外，存保公司尚可透過對要保機構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及終止要保等權限，加強風控。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5 條規定，倘要保機構有違反法令、違反存款保險契約或業務經營不健全等情形，存保公司得提出終止要保的警告並限期改善；另依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倘要保機構有下列情況得終止要保，包括：(1)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2)經相關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經評定未改善者；(3)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者。

9.法定特別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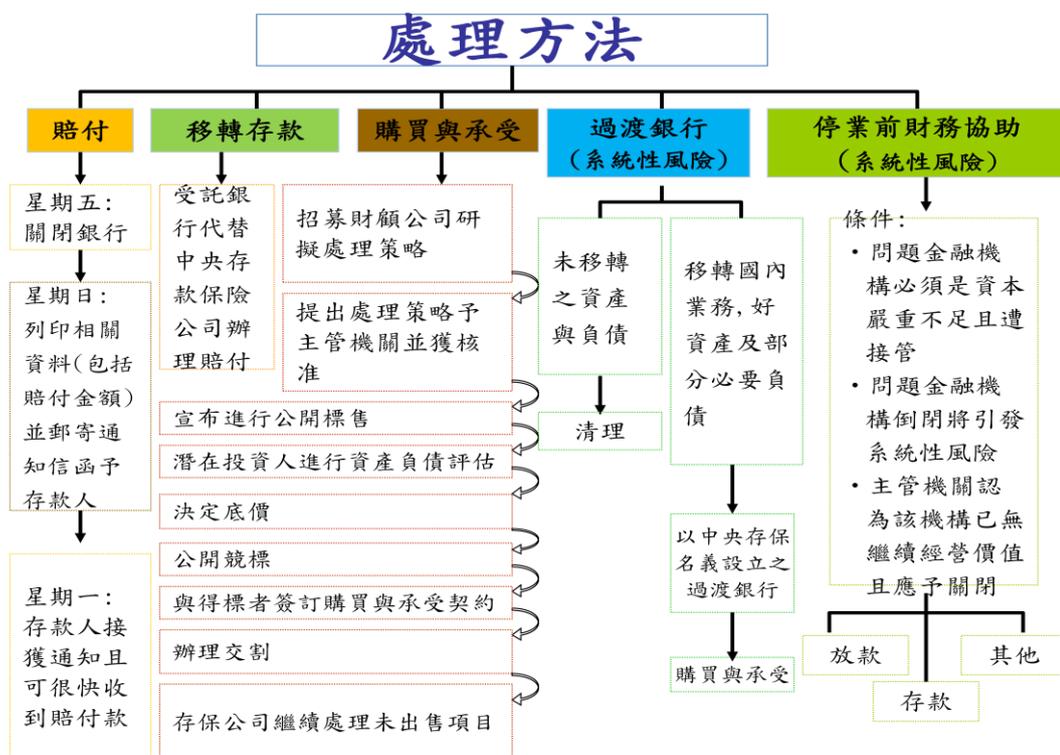
為加強控管承保風險，存保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得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查核事項，包括：(1)對申請參加存款保險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查證；(2)保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3)是否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4)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5)對停業或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6)要保機構申報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資料查核。

10.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規定，存保公司得採取現金賠付、移轉存轉及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等方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惟自 1995 年成立以來，皆透過購買與承受交易方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至於系統性危機發生時，尚可採用過渡銀行(尚未用過)及停業前財務協助方式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依據存款保險法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與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賠付預估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之預估損失之限制；此外，存保公司因辦理因應系統性危機事項，致保險賠款準備金不足時，得分別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費。存保公司自成立以來，已使 57 家問題金融機構平及退

出市場，總賠付金額約 93 億美元。

圖一：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法



表一：問題金融機構退場家數與賠付金額

基準日：2015.06.30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銀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付金額
1999		1		42
2001		7	29	2,530
2002		1	7	415
2004	1	1		500
2005	1		1	1,897
2007	3		1	448

2008	3			2,893
2010	1			600
小計	9	10	38	9,325
總數	57			9,325

(五)臺灣保險安定基金制度

1.保險安定基金組織發展歷程

臺灣保險安定基金設置最早源自 1974 年的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當時財產保險尚未開始。隨後歷經數次修法，不僅增加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整個組織也從委員會制改為財團法人、從無專責人員編制改為有專責人員編制，同時亦將原分別設立之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與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合併為現今的單一機構，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依據保險法第 143-1 條規定，保險安定基金設立宗旨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同時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共同設置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2.保險安定基金辦理事項

依據保險法第 143-3 條規定，保險安定基金應辦理事項包括：

- (1)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 (2)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
- (3)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保險法規定向法院申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得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 (4)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進行重整，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外，視為同意安

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

- (5)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6)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7)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 (8)受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9)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3.保險保障

有關人身保險業墊付範圍及限額將依不同給付項目，規定得請求金額之百分比及其最高額度，惟各項目得請求金額，應扣除欠繳保險費、自動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未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另倘安定基金動用後有不足支應墊付之虞或有特殊情況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各項目之墊付比例及限額。

4.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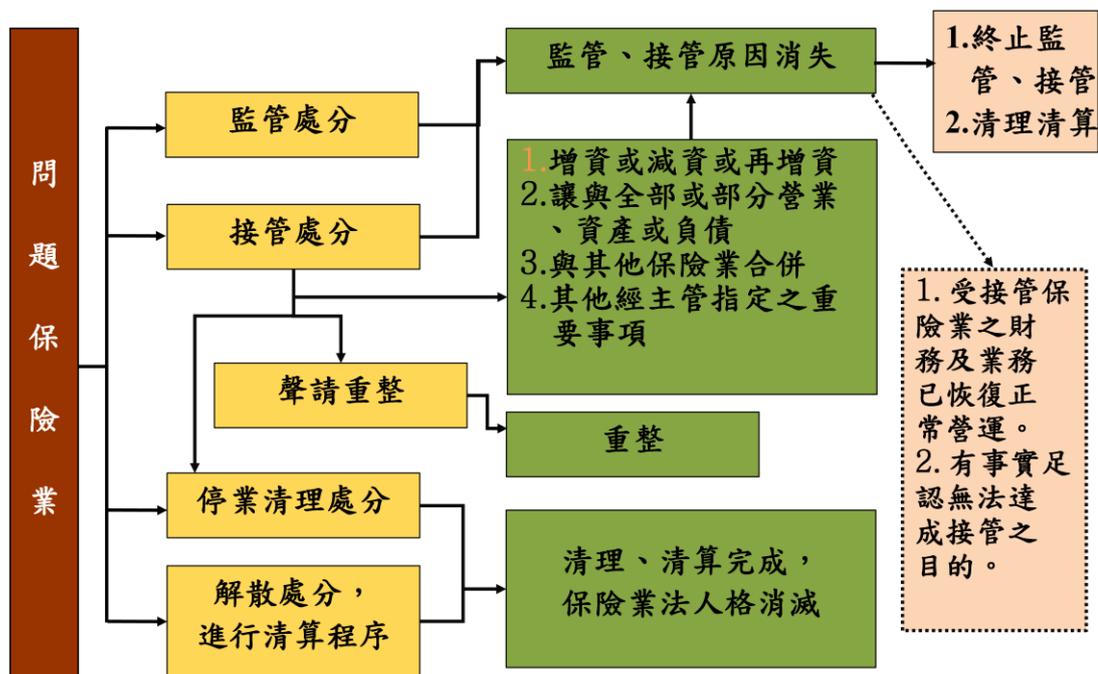
保險業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保險費收入及資金運用之收益。惟倘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依保險法第 143-1 條第 4 項規定，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金融機構借款。至於保險費收入部分，原採單一費率制，惟考量保險市場經營風險已有顯著改變，為有效引導保險業者降低經營風險，並建立良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差別提撥率制度，以發揮差異化管理之精神。計算標準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為 5x5 之六級費率制。

5.問題保險業處理

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規定，當保險公司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該問題保險公司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倘問題保險公司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採取監管、接管、

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近十年來，計有 5 家問題保險公司退出市場，總賠付金額為 38.7 億美元。

圖二、問題保險公司處理方法



表二：問題保險公司退場家數與賠付金額

基準日：2015.06.30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產險公司	壽險公司	賠付金額
2006	1		18
2009	1		14
2013		1	2,859
2015		2	980
小計	2	3	3,871
總數	5		3,871

桂董事長最後引述至聖先師孔子曾說過的話：「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及無寡，安無傾」。未來，希望透過金融安全網功能的發揮，實現孔子「安和均富」的理想；亦即當少數金融機構發生不幸與困難時，能由多數金融機構共同分擔，以保障人民存款及被保險人的基本權益，穩定金融，達成金融安全網安定社會人心的核心價值，建立具有同理心的安及樂利社會。

二、消費者的保障，就是行業的明天

本專題報告由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建智主講，內容除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國際發展趨勢，亦介紹臺灣金融消費評議制度之建立及其特色。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國際發展趨勢

2008 年全世界爆發金融危機，美國雷曼兄弟公司宣布破產，許多購買連動債之投資人遭受鉅額損失，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保護弱勢運動蔚為潮流。G20、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OECD)、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 Scheme, INFO)及國際金融教育組織(International Network on Financial Education, INFE)²等國際組織致力提升金融消費者保護，許多金融市場發達國家如英國、法國等，多設有專責機構，以專業、迅速、高效率等方式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並強化金融教育宣導，以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林董事長強調，為增進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一個健全的金融環境應涵蓋 3 大支柱，即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教育及金融普及性(financial inclusion)，其中尤以消費者權益最為重要。主管機關若能重視消費者權益，將有益於各行業的良性發展。

(二)臺灣金融消費評議制度之建立

為落實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並以公平合理、迅速有效方式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臺灣政府於 2011 年立法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依該法第十三條

²OECD 於 2008 年成立之國際組織，主要核心任務為強化與提升金融教育知識普及。目前會員超過 110 國家、240 公民營機構。我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 2014 年 2 月加入該組織成為一般會員。

規定，於 2012 年 1 月設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為政府百分之百捐助基金設立之財團法人。其宗旨為協助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迅速解決紛爭，並辦理金融消費教育宣導，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的信賴，促進金融市場的健全發展。目前該機構 2 大工作重點，第一為化解金融消費爭議，因為金融市場的發達，來自消費者對金融市場及業者的信賴。第二為進行金融教育宣導，除教育金融消費者正確的金融知識與觀念，亦對金融服務業積極宣傳，透過案例讓業者瞭解爭議問題，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的發生，進而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三)臺灣金融消費評議制度之特色

1.迅速性

依據評議程序辦法規定，評議中心於受理評議案件後，應於三個月內做成評議決定，最長得延長二個月。程序上較一般訴訟程序快速。

2.成本低廉性

經參考英國公評服務機構相關制度，不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俾利消費者擴大利用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處理金融消費糾紛。

3.有效性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凡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做出之評議決定，經消費者接受後，評議即可成立，因該機構已與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約定，投資型商品之爭議標的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非投資型在十萬元以下之案件，評議決定對金融機構有約束力。又評議成立後，經法院核可，與確定判決有同樣效力。程序上雖較簡便，卻不失其有效性。

4.公平合理性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之公平合理原則，在權衡雙方當事人間權利義務後，可作成較法院判決有彈性或於無法律規定時依法理之評議決定，此為重要特性之一。

林董事長最後表示，面對金融環境快速變遷，金融消費者保護意識高漲，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極度重視金融消費保護及金融教育，金融保險從業人員應正視之；此外，金融保險從業人員應以誠懇負責的態度面對客戶申訴，迅速處理並記

錄歸檔，避免重蹈覆轍。

三、商業醫療保險的發展契機--臺灣經驗

本議題由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曾玉瓊主講，重點包括：臺灣社會醫療保障概述、社會醫療使用情況、商業醫療保險涵蓋範圍、商業醫療保險特色、商業醫療保險限制及商業醫療保險未來發展方向等六大主題。

(一)臺灣社會醫療保障概述

1.多元期

在1995年前，臺灣社會醫療保障為依個人職業，投保所屬職業保險，以享有各自承保之社會醫療保險保障，其保障程度亦有差異，如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及農民保險等。在此時期，若無職業，例如家庭主婦、嬰幼兒及老人等，則無法得到社會保險的醫療保障，僅能向商業保險公司投保才能在生病或意外傷殘時，得到醫療給付的保障。

2.整合期

至1995年3月，臺灣政府為使全民可得到醫療保障，且不因投保職業保險不同而有差異性醫療保障，爰實施規畫多時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使得一直以來多頭馬車的社會醫療保險制度回歸一致，成為單一體系的社會醫療保險制度。

3.調整期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從1995年實施以來，因財務狀況愈形嚴峻，至今已歷經多次改革，較重要的變革包括：(1)給付從原本之論量計酬制度³改為總額支付制度⁴；(2)費率歷經多次調整，從開辦時的4.25%，逐次調升至5.15%，惟2013年因開徵健保補充費而調降至4.91%；(3)分階段實施住院疾病診斷關

³論量計酬制度係指醫療人員在以病患為中心的行為模式下，就病患個別情況，依自身專業素養，判斷病患應進行的檢查項目、治療方式、用藥情形等。在符合健保申報之規定下，醫療院所均可就病患所接受的醫療服務成本向保險機構(中央健保局)申請費用支付，經保險機構逐項審查後，依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支付標準核付醫療費用。

⁴總額支付制度係指保險機構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就特定醫療服務範圍，預先以協商方式訂定未來一段時間內之醫療服務總支出，即為預算總額，以支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該期間內提供的醫療服務，藉以確保健康保險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的一種醫療費用支付制度。

聯群；(4)為避免民眾濫用醫療資源，實施部分負擔制度，並擴大不同層級醫療機構間部分負擔金額差距；(5)為擴充健保財源，於2013年實施二代健保政策，開徵2%健保補充費。

4.現階段社會醫療保險制度內涵

臺灣的全民健康保險屬典型社會保險，即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目前為公辦公營政策，將全國人民納入保障範圍；至於保險費，現階段為基本費率4.91%再加上2%的健保補充費；負擔比例部分，以一般勞工為例，政府負擔投保薪資的10%，投保單位為60%，而保險對象則自負30%，其他身份別則依規範另有負擔比例。

(二)臺灣社會醫療使用情況

臺灣全民健保自1995年開辦以來，平均而言，國人歷年醫療費用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對於醫療保障需求亦逐年提高。因此，除全民健保外，國人亦多自行購買商業醫療保險，致商業醫療保險之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逐年隨之增加，雖然現階段商業醫療保險給付金額遠低於保費收入，惟臺灣醫療保險具有長年期保障與限期繳費之特性，加上高齡化趨勢，預期未來數十年間，保險給付仍將持續攀升。

(三)臺灣商業醫療保險涵蓋範圍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民眾平均壽命延長且更重視醫療保健，保險公司爰針對不同族群、保險項目、保障範圍等，設計各類保單提供相關的醫療保險。目前臺灣商業醫療保險主要涵蓋六大類，包括：(1)住院醫療險；(2)重大疾病／特定傷病保險；(3)防癌險；(4)婦女／婦嬰險；(5)失能險；(6)長期照顧險，其中最多人購買者為「住院醫療險」。住院醫療險大致區分為二種類型：以「定額給付」的日額型醫療保險，及以「限額給付」的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前者特色為給付金額按事先約定方式計算，且保險期間多以終身保障為主，至被保險人身故為止；保險費率採平準式費率收取，即繳費期間內每年均繳交同額保費，且繳費期滿後不必再繳付保費。後者特色為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惟給付總額

不得超過投保金額；保險期間以一年保障為主，一般均能保證續保，直至被保險人75～80歲止不再承保；保險費率採自然費率收取，即每年依被保險人年齡繳交保費，通常年齡愈大，保費愈高，直至保險期間終了。

(四)臺灣商業醫療保險特色

臺灣醫療保險多有「保障終身」特色，即保障期間為被保險人終身，非僅約定之特定期間，如10年、20年，或至75歲、80歲等，就高齡層消費者而言，一旦承保，終身受保，對高齡後之醫療風險規避，較有保障；另依法令規定，保險公司對於此類長年期保單得以調整費率，且採限額保障以控管風險。此外，臺灣亦有短年期醫療保險，亦稱一年期醫療保險。此類保險為保障消費者，加入「保證續保」概念，即規範保險公司不得因被保險人體況變差而不予續保，惟此類保險保障未達終身，一般在被保險人高齡時，如75歲或80歲時，即停止續保。

(五)臺灣商業醫療保險限制

1.國人對醫療保障完善規劃觀念尚待強化

依據臺灣長期以來之保費收入統計，大多數保費來自較具報酬性質之養老保險與儲蓄保險等，醫療保險保費僅占總保費收入的11%，顯見臺灣國人仍偏好賺取報酬率之保險商品，對於醫療保險保障規畫，尚有強化空間。

2.高齡化趨勢加速醫療費用成長

依據臺灣健保醫療費用統計，每人每年醫療費用支出金額逐年上升，且年齡愈高，支付金額愈大。在臺灣高齡化趨勢下，將加速醫療費用成長，惟前述提及臺灣醫療保險多屬長年期，即契約簽訂生效後即保障終身，因此，如何準確評估未來醫療費用成長速度以訂定合理費率，減少理賠損失，將是一大挑戰。

3.長照經驗資料缺乏

由於臺灣長照保險發展歷史僅15年，國人對於此項保險認知不足且需求不高，無法累積足夠的經驗資料，如首發率、持續率、恢復率、死亡率等。國外發展時間雖長，資料亦具可信度，惟因國情不同，是否能適用於臺灣，實難斷定，此為現階段臺灣發展長照保險面臨之困境之一。

(六)商業醫療保險未來發展方向

1.結合健康管理

結合健康管理為臺灣目前醫療保險特色之一，惟尚屬發展階段，市場上提供此類商品者，數量不多。此觀念源自高齡化社會，針對中老年後之自身健康管理，透過與保單結合，促使被保險人更注重自身健康，甚至尋求異業結盟，與相關產業共同合作，對管理自身健康提供更便捷方式，可望成為未來發展方向之一。

2.開放分級給付

為提供被保險人更廣泛的保障，針對單筆給付式的重大疾病險，依據罹患疾病嚴重程度區分輕重等級，分別給付，使被保險人於罹患相關疾病且未達嚴重程度時，亦能先行領取保險金。

3.逐步開發弱體保險

一般醫療保險多以被保險人正常體況下承保，臺灣已開始研發納保範圍為「弱體被保險人」(例如已罹患糖尿病)之醫療保險，使被保險人雖已為弱體，但健康情形尚處一定程度時，仍得以有投保醫療保險的機會，俾提供國人更廣泛的醫療保障。

4.開放實物給付

針對保險給付方式，除傳統現金給付外，臺灣亦於2015年起開放實物給付方式，使業者得於保險商品架構與實物給付方式間，互相搭配結合，其中又以醫療保險可能結合設計之態樣居多。預估業者初期應會以較為簡易式之實物給付內容為設計對象，未來於累積足夠經驗後，應會發展更為廣泛且具創意及實用價值之實物給付型醫療保險。

5.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結合

面對高齡化社會，臺灣政府已立法通過長照服務法令，目前刻正研議社會長照保險法令，期望將長照服務與長照保險共同納入社會保險範疇。目前臺灣商業保險針對長期照護保險已有初步發展，待未來社會長照保險實施後，預期能配合其內容，以補足社會保險不足之角度，研議商業長照保險保障內

容，提供國人更完善之長照保障。

曾董事長指出，臺灣社會醫療保險自 1995 起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始將醫療保險獨立彙整成一體系，後續經過數次重大改革，包括支付制度的改變、二代健保的實施，以及保險費率的調整。惟隨著健保開辦以來，健保醫療費用呈現逐年增加現象，顯見國人對於醫療保障的需求亦隨之增加，由商業醫療保險的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亦可驗證。臺灣商業醫療保險歷經多年發展，在商品面向上大致發展出有一般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癌症險、婦嬰險、失能險，及未來因應高齡化迫切需要的長期照顧保險，種類上可說極具齊備性，且其長年期終身保障與短年期保證續保特色，也是相較各國較為罕見。惟臺灣醫療保險仍存在有部分未能突破的限制，最主要即為長照統計資料的建立，未來希望持續累積經驗，以強化統計資料的健全，也希望對於醫療保險持續創新發展，包括實物給付的開放，以及商業醫療保險與社會醫療保險共同形成更為緊密的保護網。

四、保險業面對退休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本議題由臺灣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許舒博主講。許理事長指出，退休市場涵蓋四大面相，每個面向牽動相關產業，例如經濟安全面涉及理財、保險、遺產及稅務等財務規劃，醫療照護面涉及醫療、保健產品與生前契約等服務項目，居家照顧面牽涉安養照護機構、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助器具等需求，休閒娛樂面涉及旅遊、餐飲及網路購物等服務業。隨著醫療進步，人類壽命延長，高齡社會帶來的退休市場多面向需求，政府與相關產業應如何因應。從保險業角度觀之，保險業應與政府合作，盡一份社會責任，使高齡社會穩定發展。

目前臺灣高齡市場面臨的挑戰為長照保險能否透過政府的稅制改革，進而增加民眾對長照保險的認同感；針對退休區塊新興產業與市場新興服務模式，未來可透過強化保單設計，運用不同保單形式加以區隔。他強調，退休市場的發展應從瞭解客戶真正需求做起，例如提供「實物給付」即是很好的構想，畢竟退休生活有時不單是經濟的問題，即使有了現金給付，但年邁老化，退休者不一定能照顧自己，反而需要透過「看得到、用得到，享受得到」等項目的實物給付，才能

度過優質的退休生活。許理事長最後指出，退休浪潮對於主管機關、金融保險業者與消費者究竟是危機還是轉機，端視渠等如何面對此一趨勢。結合科技是不可避免的手段，共同作戰是下一階段必要的策略；退休市場未必從退休開始，人生各階段皆可能是戰場，先至先贏，惟金融保險從業人員應隨時保有服務人群的本質，方能在任何戰場中勝出。

五、面對新世界，要做新學徒

本專題報告由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董事長高希均主講。高董事長表示，面對半世紀以來快速變遷的世界，仔細觀察可歸納出下列 5 大面向：(1)經濟繁榮來自市場機制運作，突顯出價格機制的重要；(2)世界是平的，導致全球化的興起；(3)世界是競爭的，須隨時力求創新；(4)世界是相互依存的，創造雙贏已是常態；(5)世界是智識工作者主導的，終身學習甚為重要。

高董事長期許與會嘉賓，面對如此局勢，更需培養自己擁有邁向世界級水準的能力，做好新學徒。至於如何做好新學徒，要有 4 個「不分開」：(1)閱讀與學習：才能立足社會；(2)知識與技能：才能成為專業人士；(3)做事與做人：才能貢獻社會；(4)財富與責任：才能受到社會重視與尊重。此外，亦應具備 5 個「擁有」：(1)專業：於專業內內行；(2)通識：於專業外不外行；(3)外語能力：擁有語言與知識才能顯現優勢；(4)識見：具備全球觀點，才能掌握世界趨勢，增廣國際視野；(5)品德：嚴格操守、遵守誠信、心存愛心。另外，尚須力行 6 個「實踐」：(1)學識要夠：必須擁有專業；(2)做人要對：培養人際關係；(3)品德要好：擁有道德感；(4)自己要有紀律：恪遵守時、承諾等基本條件；(5)自己要有高標準：拒絕自己接受平庸狀態；(6)堅持「3 個不依賴」：不依賴親人，必須獨立奮鬥；不依賴政府，由自己做主；不依賴命運，替自己爭氣。

高董事長亦提出個人觀察到當前企業發展十項認知，包括：知識獨領風騷、管理推動變革、變革引發開放、科技主導創新、創新推向無限的可能、速度決定成敗、企業家精神化不可能為可能、網際網路顛覆傳統、全球化同創商機與風險、

競爭力決定長期興衰等。最後他則以「心中有家庭」、「腦中有事業」、「胸中有大愛」、「家中有書房」、「夢中有家國」等五句人生贈言與在場嘉賓共勉。

六、綜合金融體制下，保險公司的資源整合與管理

本專題報告由新加坡大東方營銷總監陳長慶主講。陳總監指出，綜合金融時代的標誌之一為保險公司業務不再是單一保險商品單打獨鬥，而是在擁有銀行、證券、信託、資產管理公司於一身之大型集團公司旗下運作。因此，如何有效做好資源整合與管理，充分發揮集團公司持有多種營業執照優勢，已成為綜合金融體制面臨之重要挑戰。至於如何做好資源整合與管理，陳總監建議管理階層應充分了解綜合金融平台下可能面對的各種挑戰並及早制定因應對策，例如，為減少通路衝突，應妥善規劃集團內每條通路銷售何種商品。另外，在客戶管理方面，由於客戶尚未對集團公司產生認同，因此需對客戶資料進行長期有效管理。在研發方面，提倡「政策對準，企業協同」，即共用企業資料庫、共用培訓資源、內部單位調整、共用物業管理服務等，俾發揮最大效益。

七、保險通路多元化發展下的競合關係

本專題報告由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敬惠主講。徐董事長指出，隨著移動互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廣泛運用，壽險業的轉型發展需求愈顯迫切。轉型升級有四大動力：(1)互聯網保險迅速崛起；(2)粗略經營無法滿足大數據時代要求；(3)生物技術及基因技術的進步對保險商品影響甚巨；(4)人工智慧改變人們工作、生活方式。壽險經營者應有所體認，移動互聯網改變商業世界，對人們生活方式及消費行為已產生深刻影響。因此，壽險業要積極順應客戶與市場變化，抓住移動互聯網為通路轉型融合帶來的發展機遇。以移動互聯網為主軸，加快建構並形成線上線下融合的新通路格局。此外，壽險管理者必須深刻理解「以客戶為導向」的內涵，客戶需求不僅是對商品的需求，亦對保險業的接觸、銷售、服務、溝通方式的全方位的需求。保險業應從客戶需求出發，借助移動互聯網融合多元化通路，加快保險通路轉型，實現真正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發展。

八、媒體是個社會企業

本專題報告由臺灣遠見雜誌天下文化事業群發行人王力行主講。她從時代發展歷程闡述媒體於社會中扮演角色之變化。早期政府喉舌年代，記者本於新聞從業人角色，自認有責任保護大眾與社會安全，任何報導均嚴守應詳實查證事實，不可扭曲、斷章取義、煽色腥、誇大；應追求社會公眾利益，不歧視種族、階級、宗教、性別、職業或弱勢團體；不被收買、威脅，亦不收受企業、政府或政黨補助；不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或脅迫他人；尊重隱私，保護秘密消息來源等媒體記者信條。

惟 1988 年隨著社會風氣開放，倡導新聞自由，報禁解除，電視頻道開放，社會出現二種現象，其一為企業財團基於媒體具影響力且可賺錢，介入媒體業，辦報紙，設立電視公司等；另外則是意識型態興起、政黨介入。結果，財團辦報目的非為「推動社會進步」，而是純粹追求個人私利，同時聘用的新聞從業人員亦未能秉持媒體守門人應有的理念，信守「追求事實、公正客觀報導、維護公共大眾利益」原則，導致社會亂象叢生。王發行人引述華盛頓郵報發行人凱瑟琳·葛蘭姆(Katharine Meyer Graham)曾說的話：「全世界因水門案而知道郵報，但必須提醒大家，不要被知名度沖昏了頭。有些記者自以為是維護正義的英雄，而不顧事實，水門案是特例，非常規，不應到處挖秘辛」，即為最佳寫照。

21 世紀隨著科技發展，媒體業產生巨大轉變，透過創新科技，媒體已朝全球化(訊息快速傳遍全世界)及個人化(人人皆可撰寫訊息當記者)。媒體大亨梅鐸(Rupert Murdoch)曾表示，他並不知媒體這個行業未來會是何等面貌，惟可以確定，每個科技的新突破，均會摧毀媒體的商業模式。王發行人表示，媒體應該是個社會企業，惟當今社會卻出現以下落差，包括：(1)知識落差，產生貧富不均；(2)創新落差，產生企業盛衰；(3)格局落差，產生政策分歧；(4)人品落差，產生君子與小人；(5)愛心落差，產生大愛與慈悲。因此，媒體應如何發揮其社會責任，值得政府、企業與從業人員深思。最後王發行人以美國 APPLE 執行長庫克(Tim Cook)說過的話：「走在對的道路上工作就賦予你全新的意義，否則只是一份溫飽的工作。人生實在沒有太多時間浪費在沒有意義的事情上。」期勉在場嘉賓。

九、做一個偉大企業家

本專題係由中國大陸浙江新華愛心基金教育會創辦人、臺灣前監察院長王建煊主講。王前院長提及，許多華人企業家皆很會賺錢，但不太會用錢，他認為會賺錢且懂得如何運用錢財的人，才是偉大企業家，否則僅能稱之為大企業家。王前院長引述微軟公司董事長比爾蓋茲於美國史丹佛大學演講的一段話：「相較於那些深陷窮困的人，我是幸運、得天獨厚的，因此，我更有責任去幫助他們，我願與那些深陷窮困的人，共同分享我的財富。」此外，王前院長亦分享蘋果創辦人賈伯斯曾說過的話：「當我生病住院、面對醫療儀器發出的聲音與光如同死神般地逼近時，發現世人所羨慕的名聲、財富，已經毫無意義。如果回憶起來還有些滋味感覺的，就是曾經做過幾件有愛心的事。」可見得，愈是富裕、愈有能力，社會責任就愈大，這是非常值得學習的價值觀。

王前院長最後指出，雖然企業是以營利為導向，倘若能存有一份社會責任感，盡其力量將賺取的財富用於幫助世上亟需救助的苦難人民，企業的生命價值將迥然有異。企業家心中有愛，才能成為一個偉大企業家，因此，要成為偉大企業家，一定要懂得捐出部分營利做公益，對社會盡一份心力。他提及賈伯斯曾說過，每當他在做重要決策時，總有一個信念影響他的決定，亦即「人終將死亡」，此時，所有的決定將完全不同。王前院長勉勵在場的企業家，開拓胸襟，善用財富，發揮大愛，貢獻社會。

陸、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透過參與國際研討會，宣導臺灣實施存款保險制度豐富經驗

國際龍獎IDA自設立以來，歷經十餘年的深耕經營，已普獲全球華人金融保險業界及從業人員的重視與肯定，每年申請該獎項者與年俱增，儼然成為全球華人金融保險從業人員最高榮譽殿堂。因此，每年國際龍獎IDA年會暨國際金融前瞻論壇均吸引來自全球各地、數千位華人與會。以今年為例，即有來自17個國家或地區，超過6千餘位世界華人金融保險界菁英共赴此知識盛會。本公司桂董事長能受邀於國際金融前瞻論壇以「臺灣金融安全網經驗分享—存款保險制度及保險安定基金制度」為題，進行專題報告，分享臺灣實施存款保險制度與保險安定基金制度多年之經驗與成果，所呈現之國際宣導效益甚高，同時依其演說獲與會者熱烈迴響觀之，已充分打響本公司知名度並提昇本公司之國際形象與專業度。未來，本公司宜持續透過參與國際研討會，以廣為宣揚臺灣實施存款保險制度成功經驗。

二、對尚在研議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或地區提供技術協助，維護全球金融穩定

存款保險制度主要公共政策目標為促進金融體系之安定及保障存款人，其設立重心在預防金融危機及促進金融穩定。因此，存保制度具有保障存款人、維護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及促進金融市場穩定之三大功能。在以往，存款保險係以保障小額存款人為其主要任務，惟自全球金融風暴後，存保制度於維護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功能益發顯得重要，並受到各國政府及國組織的重視。此可從2014年11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發布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已獲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Key Standards for Sound Financial Systems)」之一，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將存款保險列入各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之評估項目等獲得證實。

另FSB亦於2012年2月公布的「存款保險制度同儕評估(Thematic Review on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 Peer Review Report)」報告中指出，金融危機後顯性

(explicit)存款保險機制已蔚成世界趨勢，並建議其下24個會員國中尚未建置顯性存款保險制度者(如中國、南非及沙烏地阿拉伯)，應儘速建立，藉以保障存款人權益，避免金融機構發生擠兌。對此，中國大陸政府已加速建置存款保險制度之腳步，並於2015年5月1日正式設立存款保險制度。依據IADI最新資料統計，目前全球尚有40個國家或地區正在研議或考慮實施顯性存款保險制度，其中之一即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本公司自1985年成立以來，歷經數次修法，相關機制多已符合國際標準，不論是要保機構風險控管、問題金融機構退場處理，甚至是公共意識宣導等，皆已累積豐富經驗。基於金融無國界，金融危機更無國界，未來，本公司得對渠等尚在研議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或地區，提供技術協助，為維護全球金融穩定盡一份心力。

三、廣續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金融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磐石，而金融業成功發展基礎為民眾之信心。倘民眾信心無法維繫，金融體系將無法安定，金融市場之中介功能與創造經濟發展之乘數效果亦將無法發揮，影響國家發展甚鉅。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全球金融海嘯，終致全球金融消費者喪失對金融業之運作基礎--「信心」，更突顯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必要。因此，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均將提昇金融消費者保護列為重點項目。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範圍極廣，依據世界銀行所提出之消費者保護機制檢核表觀之，完整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應涵蓋主權獨立之消費者保護機構、產品之資訊揭露及銷售、消費者帳戶管理與維護、隱私與資料保護、糾紛處理機制、保障及賠付機制、金融教育及競爭等八大面向，範圍甚廣，牽涉主管機關及業別者甚多，存款保險機制、保險保障制度及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均為其中一環，各司其職。未來，本公司可與相關單位合作，加強對金融消費者教育宣導，並配合國際潮流趨勢，研議精進其機制，以進一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四、加強要保機構海外曝險監控，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銀行業是協助產業發展的重要推力，也是服務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近年來，在政府持續強化監督管理及所有業者努力下，台灣已經建構出穩健及完善的現代化銀行體系，而銀行經營績效亦不斷提高，惟銀行業面臨之挑戰仍然不少，包括

利差相對較小、競爭激烈、以及規模較小較難大舉開拓海外市場等。因此，為鼓勵銀行業者赴海外拓展新市場，尋求獲利機會，分散風險，提升銀行業國際競爭力，主管機關金管會亦配合鬆綁相關法規限制，例如2013年12月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簡化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程序，原則上採自動核准制，以利業者及時掌握商機，展開布局；2014年9月開放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得與海外分行相互協助辦理對保作業，以助臺商靈活調度資金，同時提昇銀行業服務競爭力。目前金融業除配合主管機關積極布局亞洲外，其他具發展潛力之海外市場亦可值得留意，例如本次出差地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邦等。杜拜不同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其他幫酋，石油產量並不豐富，惟透過積極擴展其他領域，如服務、運輸及旅遊產業等，業已成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經濟金融中心，據了解杜拜已獲得2020年世界博覽會主辦權，政府將投入數百億美元資金進行多項重大工程，對台灣金融機構而言，杜拜或許是個拓展海外業務的新據點，惟阿聯國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金融規章如洗錢防制法等是否完備尚需進一步瞭解，金融業宜審慎評估。本公司於配合政府協助金融業擴展業務之際，仍需嚴密監控其海外曝險情況，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臺灣金融安全網經驗分享--
存款保險制度與
保險安定基金制度

主講人: 桂先農董事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015年8月24日

2015/8/10

講授大綱

- 壹、前言
- 貳、金融安全網之定義
- 參、臺灣金融安全網之介紹
- 肆、何謂「存款保險制度」與「保險安定基金」
- 伍、臺灣存款保險相關機制簡介
- 陸、臺灣保險安定基金制度簡介
- 柒、結語



前 言

金融危機損及消費者權益

- 美國1930年代、臺灣1970與1980年代

存款保險制度及保險保障制度設立

- 保護消費者
- 維護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

金融安全網建置

- 保障人民存款與保險相關權益
- 穩定金融體系
- 促進國家經濟穩定發展

~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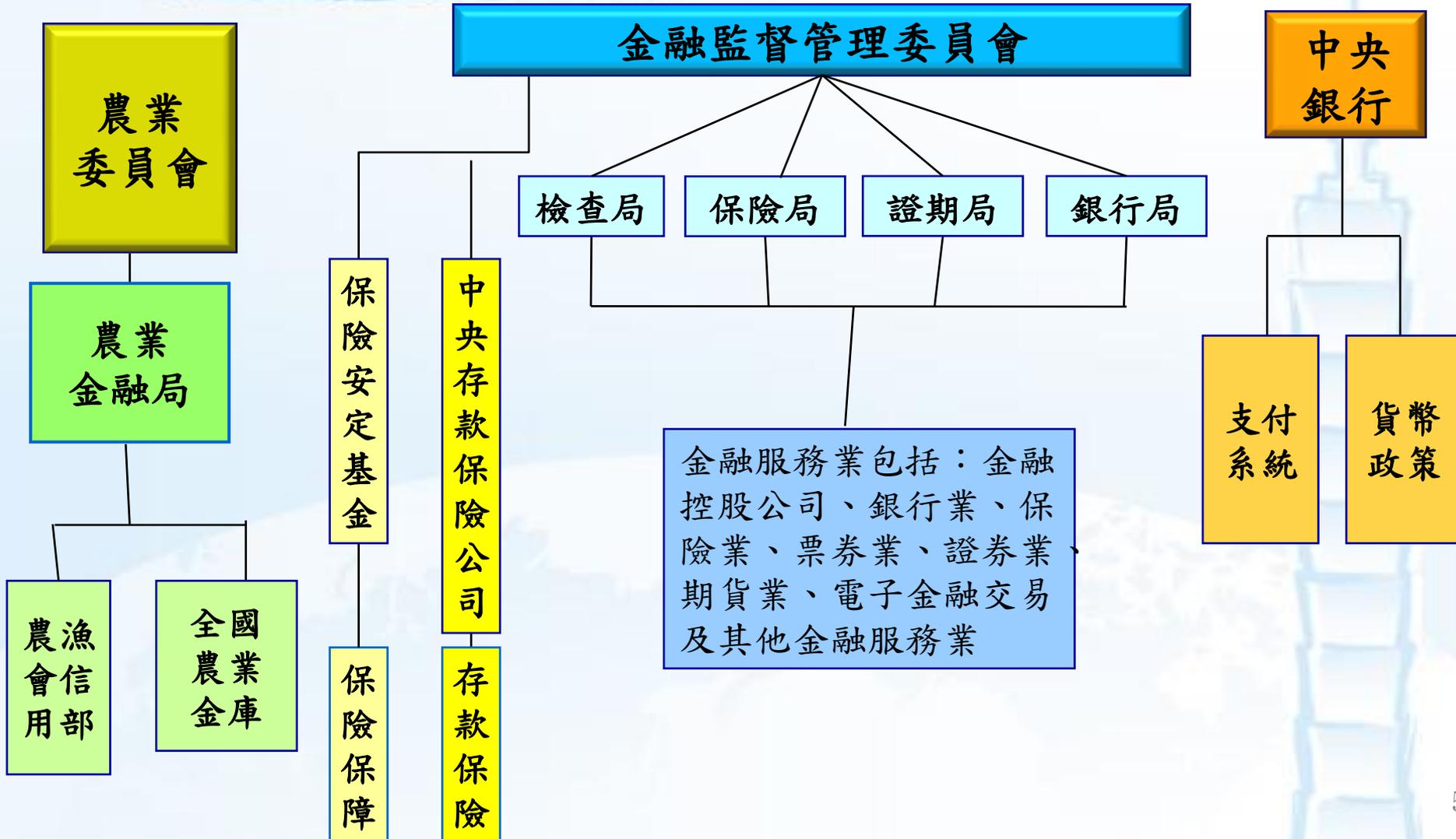
金融安全網之定義

要項 國際組織	存款保險 制度	審慎的金 融監理	最後融通 者	健全的 支付及清 算系統	弱質金融 機構退場 機制
國際存款 保險機構 協會(IADI)	V	V	V		
國際清算 銀行(BIS)	V	V	V	V	
國際貨幣 基金(IMF)	V		V		V

綜上，可歸納「金融安全網」應包括：

審慎的金融監理、中央銀行的最後融通及健全的支付及清算系統，
以及存款保險制度與弱質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臺灣金融安全網架構



何謂存款保險制度與保險安定基金制度

- 存款保險制度：確保**存款人**幸福之守護者
- 保險安定基金制度：保障**保戶**權益之守門人



臺灣存款保險相關機制簡介



存款保險制度發展簡史

1985年

- 1980年代一連串金融危機事件
- 1985年通過存款保險條例,設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999年

- 1995年基層金融機構危機
- 1999年自由投保制度改為強制投保制度
- 1999年實施差別費率制度

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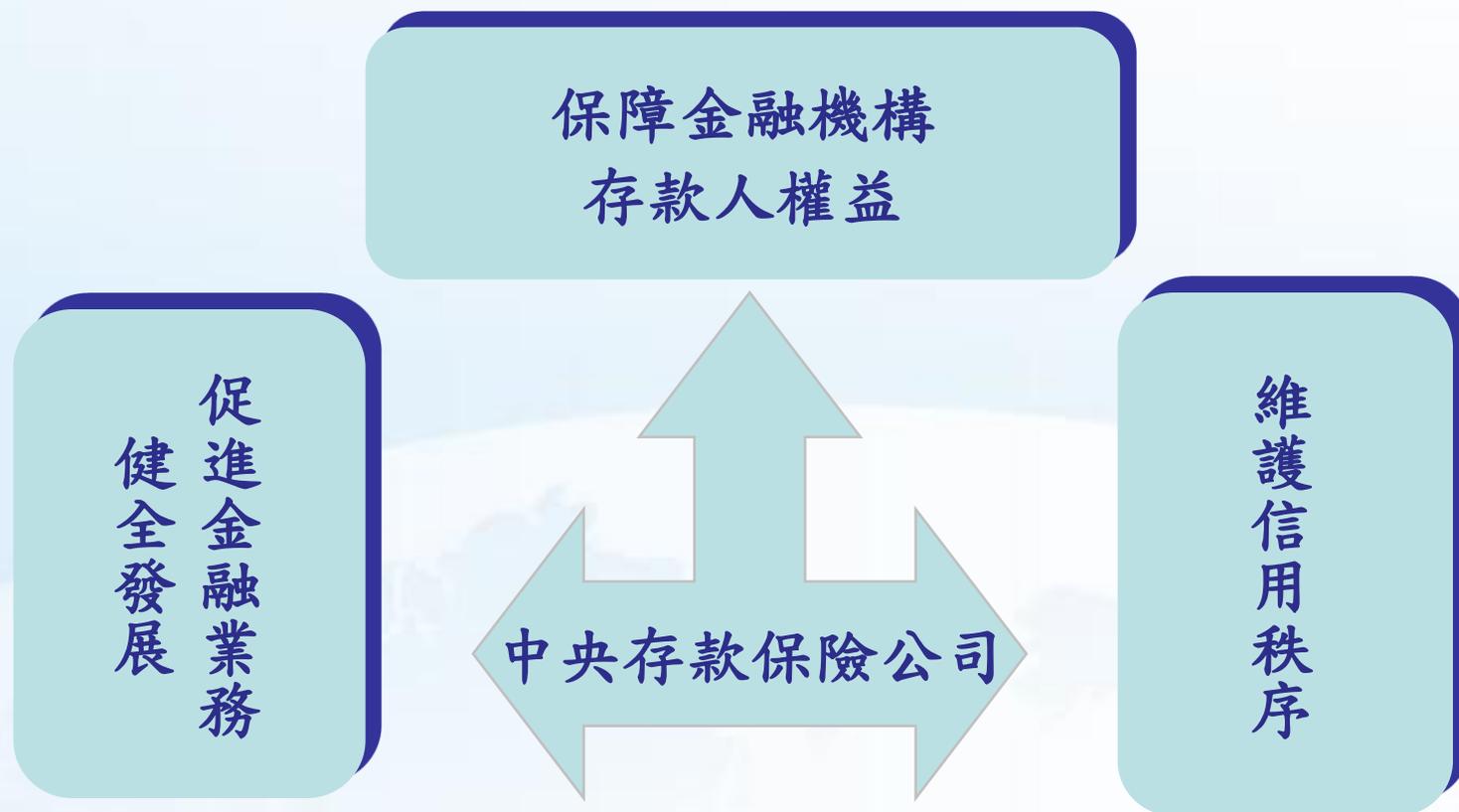
- 2001年設置金融重建基金實施暫時性全額保障
- 2007年由強制投保制改採強制申請制

2008年

- 2008年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實施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
- 2011年1月1日起恢復限額保障並提高最高保額
- 2011年起調高存保費率並擴大級距

願景與成立宗旨

- 願景：發揮存保機制，確保金融安定



承保方式

自由投保

1985.9~1999.1

~草創時期並配合
金融自由化趨勢

強制投保

1999.1~2007.1

~加速累積保
險賠款準備金、
避免逆選擇、
促進金融安定

強制申請
2007.1

~加強風險控
管

保障額度

- 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之最高保障金額



保障範圍

要保項目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自2011年起擴大保障存款利息及外幣存款)

■ 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分開保障

不保項目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 中央銀行存款
- 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資金來源

- 存保基金法定目標值：保額內存款2%
- 存保公司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
- 資金來源：保費收入、資金運用收入

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分設帳戶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目前比率：0.28%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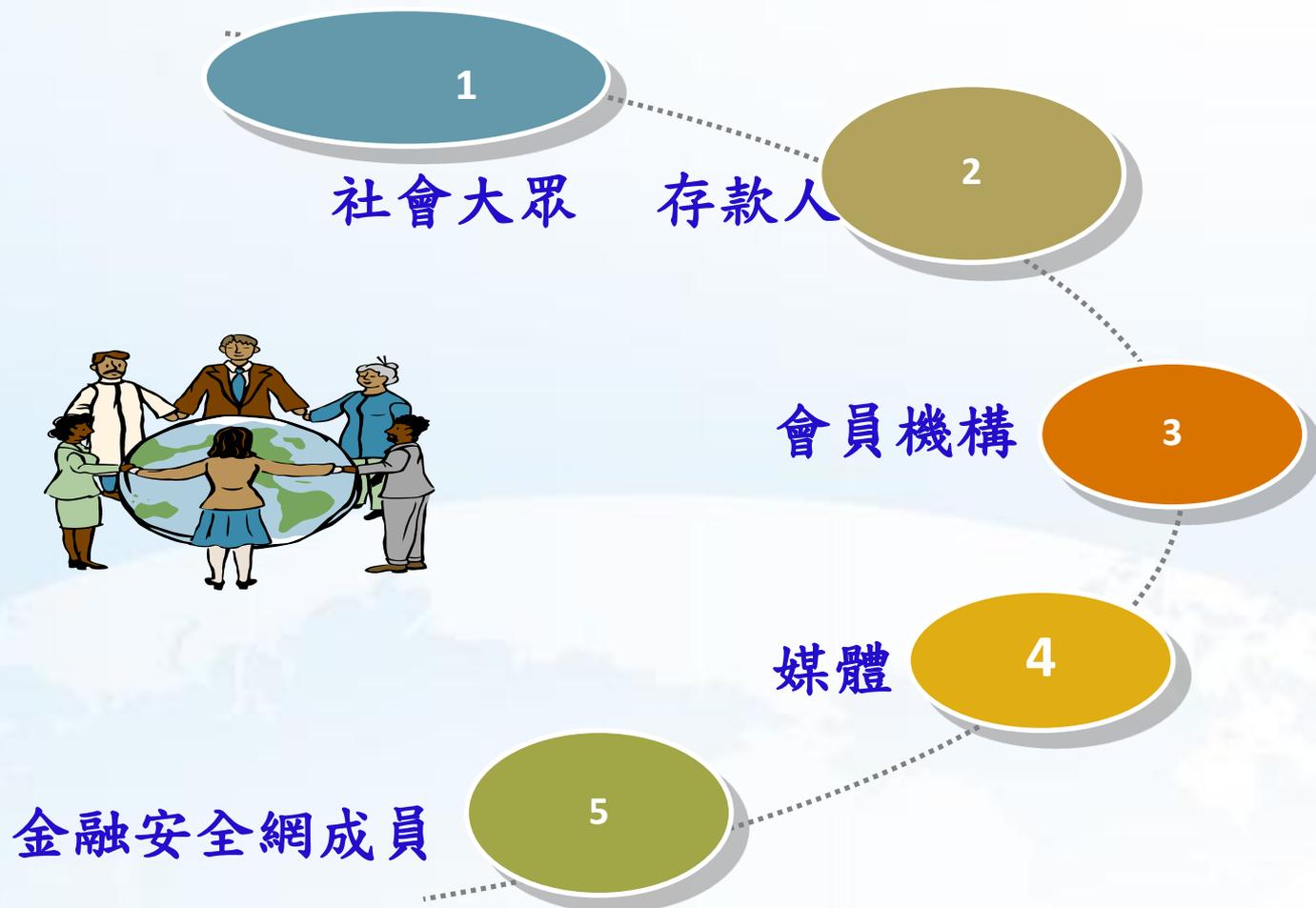
目前比率：0.3%

* 資料基準日：

存款保險費率

時間	投保方式	費率制度	保險費率
1985.9	自由投保	單一費率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5
1987.7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4
1988.1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1.5
1999.7	全面投保	風險差別費率 (三級制)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1.5、1.75、2
2000.1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5、5.5、6
2007.7	申請許可	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五級制) 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金融機構： 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3、4、5、6、7；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 2.農、漁會信用部： 風險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2、3、4、5、6；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2011.1	申請許可	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九等五級制) 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之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5、6、8、11、15；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 2.信用合作社之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4、5、7、10、14；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 3.農漁會信用部之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2、3、4、5、6；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存款保險宣導對象



存款保險意識宣導方式



風險管理機制



*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及終止要保

法定特別查核

對申請參加存款保險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查證

保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是否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

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對停業或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要保機構申報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資料查核

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成本原則：
以現金賠付成本為上限

現金賠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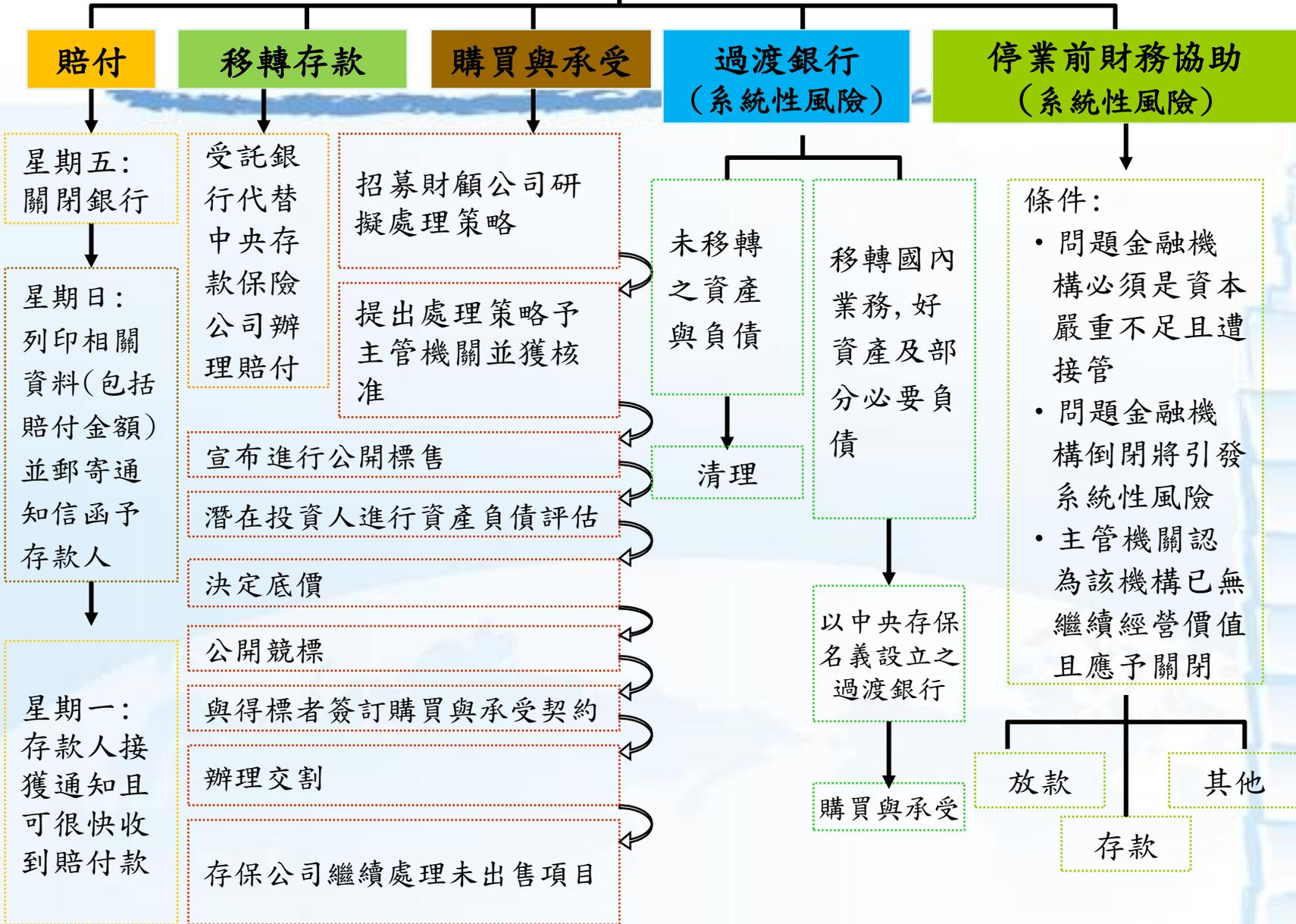
移轉存款賠付(代理賠付)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

過渡銀行(因應系統性風險)

停業前財務協助(因應系統性風險)

處理方法



系統性風險例外處理機制

原則

- 賠付預估成本 < 現金賠付之預估損失

例外

- 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與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上述限制

特別保費

- 存保公司因辦理因應系統性危機事項，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得分別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費

金融機構退場家數與賠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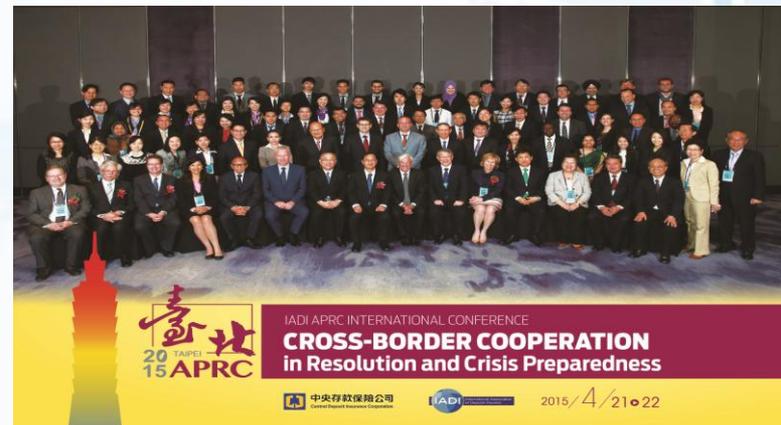
基準日:2015.06.30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銀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付金額
1999		1		42
2001		7	29	2,530
2002		1	7	415
2004	1	1		500
2005	1		1	1,897
2007	3		1	448
2008	3			2,893
2010	1			600
小計	9	10	38	9,325
總數		57		9,325

國際交流

- 2002年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並為創始會員
- 2005年獲IADI頒發「國際最佳存款保險機構獎」
- 擔任IADI執行理事會理事與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
- 致力國際合作與交流, 分享臺灣成功經驗
 - 陸續與16個國際同業簽訂合作備忘錄及交流意向書。
 - 主辦國際會議與專業訓練研討會



臺灣保險安定基金制度簡介

保險安定基金發展簡史

1974.4

- 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委員會)

1993.1

-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
-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

2001.7

- 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
- 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2009.7

- 合併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有專責人員編制)

保險安定基金成立宗旨

-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

維護金融安定

辦理事項

■依據保險法143-3條，保險安定基金應辦理事項：

- 貸款
- 低利貸款或墊支
- 代為墊付
- 代理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益
- 受託擔任監、接管人及清理、清算人
- 承接保險契約
- 安定基金提撥事宜
- 受託處理保險業依規彙報之財業務資訊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

基本保障

■ 壽險業墊付之範圍及限額

項目	給付項目	單位	得請求金額百分比	最高限額 (新臺幣)
1	身故、殘廢、滿期、重大疾病（含確定罹患、提前給付等）保險金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或每一被保險人之所有滿期契約（含主附約）	90%	300萬元
2	年金（含壽險之生存給付部分）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	90%	每年20萬元
3	醫療給付（包含各項主附約之醫療給付）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	-	每年30萬元
4	解約金給付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	20%	100萬元
5	未滿期保險費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	40%	-
6	紅利給付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	90%	10萬元

基本保障

■ 產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

項目	給付項目	得請求金額百分比	最高限額(新臺幣)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墊付
2	住宅地震保險	-	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墊付
3	其他各種保險	90%	300萬元
4	請求退還保險費	40%	-

註1：同一人在同一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有數個請求權者，墊付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註2：責任保險依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之第三人應與被保險人合併計算該墊付限額。

資金來源

保險費收入

資金之運用收益

向金融機構借款(限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
之虞時)

營業稅稅款撥入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限
處理銀行法與保險法規定之退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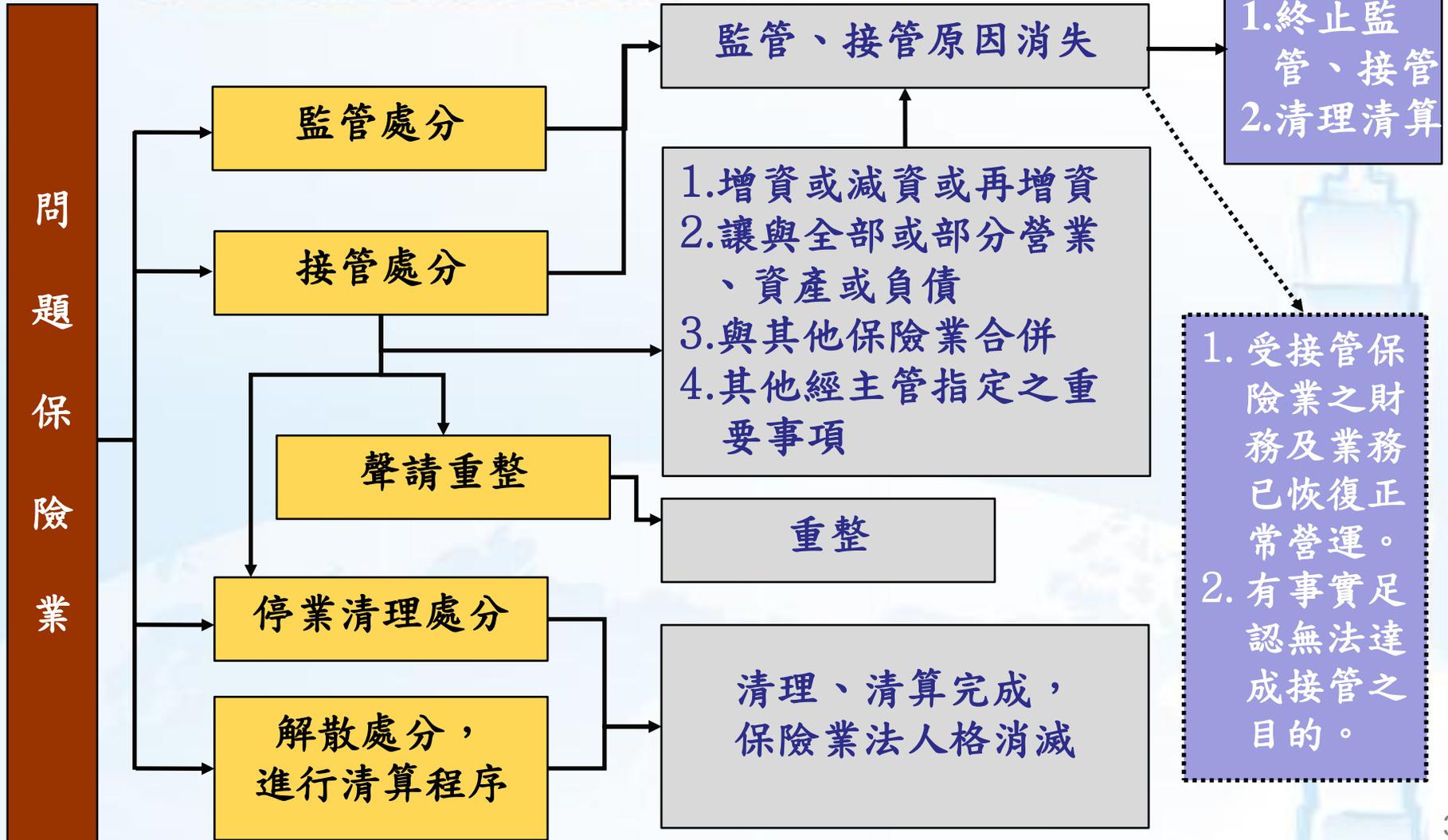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 保險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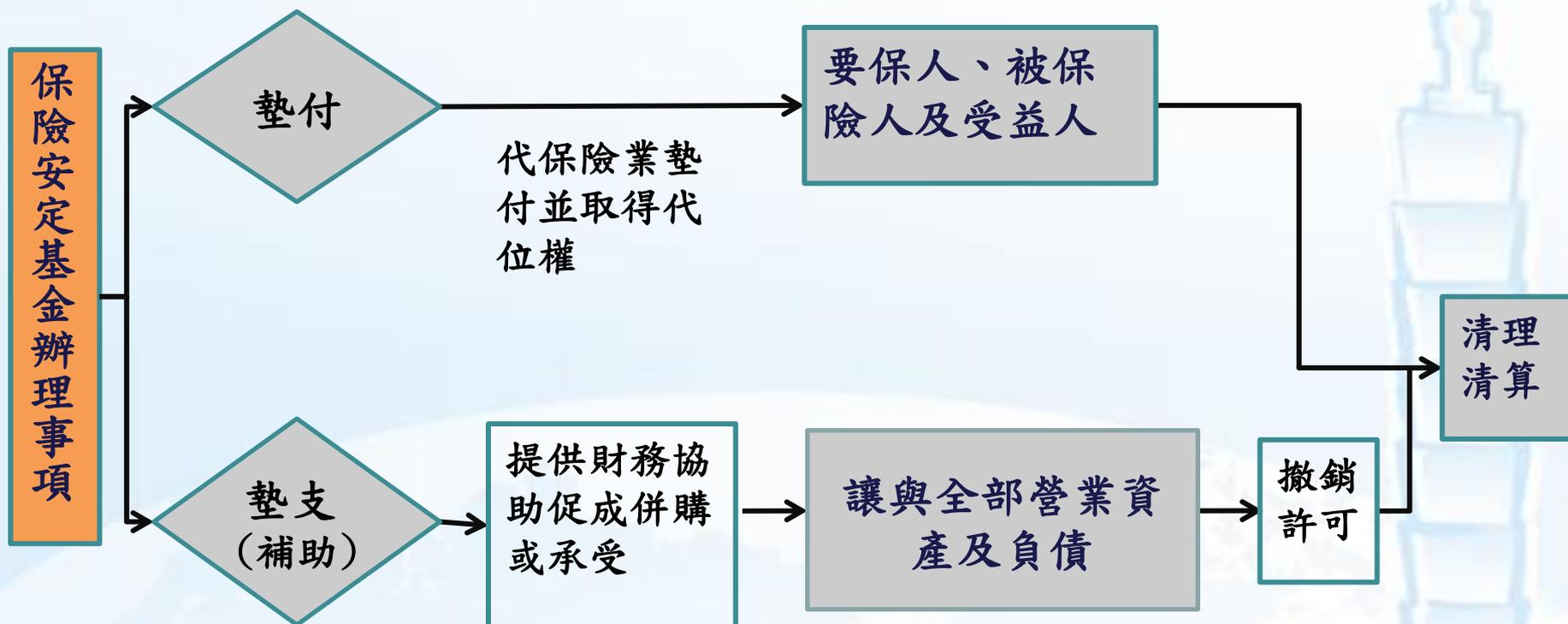
自2014年7月1日起，應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



問題保險業之處理



問題保險業之處理



退場保險公司家數與賠付金額

基準日: 2015.6.30

單位: 百萬美元

年份	產險公司	壽險公司	賠付金額
2006	1		18
2009	1		14
2013		1	2,859
2015		2	980
小計	2	3	3,871
總數	5		3,871

結語

「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
不患貧而患不安。

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

《論語季氏 第十六篇》



敬請指教
www.cdic.gov.tw

附錄二 大會議程

	2015年8月22日 星期六	2015年8月23日 星期日	2015年8月24日 星期一	2015年8月25日 星期二
上 午	11:00~18:00 報到選課	08:30~12:00 主場演講會	08:30~12:00 分場演講會 【國際金融前瞻 論壇】	08:30~12:00 分場演講會
下 午	14:00~17:30 分享會	14:00~17:30 分場演講會 【國際金融前瞻 論壇】	14:00~17:30 分場演講會	14:00~17:30 主場演講會/閉幕 典禮
晚 間	19:30~22:00 開幕典禮	19:00~22:30 龍之夜 2015-IDA 會員頒 獎典禮		